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及《证券日报》发布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17:00 时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等所需的相关文件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即该日下午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gf.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五、下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17: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拥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请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总部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2)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郝建伟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3)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王晓萍

电话：(020)88524556

(4)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史忠民

电话：13560786745

2、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电话：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进行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一、《关于终止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终止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清算程序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目前本基金资产净值持续较低，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若遇基金持有的股票或其他有价证券出现长期休市、停牌或其他流通受限的情形除外。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具体以届时公告的本基金清算报告为准。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各类基金份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4、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部分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投资人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拟定议案前，基金管理人已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已预留足够的时间，已做好在必要情况下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准备。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关于终止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三：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表决票应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17:00 止的期间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15 楼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郑夫桦

联系电话：(021)3856851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或其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及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代理人)就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gf.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_____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参加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6.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号”，指持有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号。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7.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有效的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有效的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关于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广发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广发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广发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77150
2	上投摩根健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5346
3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00524
4	上投摩根民生需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017099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www.cifm.com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3 月 2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远鑫享三个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0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余丽旋、黄婧丽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鸣远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钟鸣远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3-03-2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4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新增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基金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增加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万联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0230	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290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20	国泰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2760	国泰 CES 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30	国泰中证全指软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880	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010	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110	国泰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220	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6960	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20	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61330	国泰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上述表格内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19 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中欧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	007853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5	005161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	004189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8107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15094	华商 300 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9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12491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5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10403	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14267	华商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2	010656	华商均衡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11369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4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26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10293	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9	008555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14558	华商品质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1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2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010550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1448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7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13193	华商稳建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39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0	001723	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1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2	013886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3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04895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8	013956	华商医药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49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04206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11371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2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3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4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014350	华商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6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7	00340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8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59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0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1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2	007683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3	013192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64	015523	华商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016661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017442	华商鸿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016227	华商安远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68	013088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69	012056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70	014076	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71	015547	华商核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2	014077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3	013958	华商鑫逸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4	016045	华商研究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75	003092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76	002924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77	008721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暂时处于封闭期)

注：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中欧财富申购上述基金可享有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中欧财富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中欧财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欧财富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4 日，结束时间请以中欧财富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欧财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欧财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中欧财富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0-2666

公司网址：www.zocaifu.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如果投资者购买的